

# 临沂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政策解读

### 一、政策背景

科技创新券是针对增强企业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而设计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是事前发放、事后兑现，旨在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一项激励制度。当前，国家大力推行科技创新券政策，2015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通过创新券方式鼓励创新创业。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了《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5〕80号）、《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8〕122号），对省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充分利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研发设计、标准制定等科技创新服务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当前，我市小微企业数量较多，亟待科技政策扶持，为更好的解决中小企业经济实力不足、创新资源缺乏，大学和科研院所为中小企业服务的活力不足等问题，我市准备设立的科技创新券政策，针对而设计，能够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

### 二、政策依据

2018年11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8〕122号），主要支

持省内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充分利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山东省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文件精神，形成省市政策联动，共同推进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加快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提供创新动力，我市决定出台《临沂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6 章 28 条，分为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支持对象和适用范围、创新券申请和兑现、监督管理、附则六个部分。

#### 第一部分：总则

主要说明制定创新券政策的意义、创新券概念及遵循的主要原则。定义了创新券是针对增强企业创新活动、激发创新潜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而设计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是事前发放、事后兑现，旨在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一项激励政策。明确创新券遵循广泛引导、精准支持、科学管理、严格兑现的原则。

#### 第二部分：管理机构及职责

确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科技局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的工作职责。鼓励各县区设立科技创新券，形成省市县三级政策联动体系。

#### 第三部分：支持对象和适用范围

对创新券适用的支持对象及科技创新活动范围进行了界定：创新券分为 A 券、B 券两种，主要用于本市中小微企

业和具备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活动中所需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活动。对于产品在销售、出口过程中法定的检验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 第四部分：创新券申请和兑现

对企业申请和兑现创新券的标准、额度、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对科技服务机构的奖励标准。

A 券主要是对中小微企业，体现普惠性和低门槛，单个企业上年度销售额不足 2000 万元发放 5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发放 10 万元创新券，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B 券是针对具备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对上年度在税务部门登记研发费用金额的企业。按研发费用的固定比例确定发放额度。研发费用不足 500 万元的企业，最高发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研发费用超过 500 万元的，最高发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体现出创新券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创新力度，为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夯实基础。

#### 第五部分：监督管理

规定由市科技局对创新券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弄虚作假和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追回已兑现和补助奖励资金，并纳入失信“黑名单”，每年对创新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情况进行调整。

#### 第六部分：附则

明确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文件下

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政策创新性

《办法》主要在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额度、激励措施等方面推出了系列创新性举措，主要包括：

（一）将创新券支持对象扩大到全市中小微企业。对于没有从事科研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按照销售收入多少发放 5 万或 10 万元的创新券，鼓励中小微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购买技术成果和科技服务，开展科技合作，共同研发新产品，真正发挥好科技创新券促进创新研发的作用。

（二）扩大支持科技创新活动范围。省创新券政策主要对企业使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我市扩大了创新券支持科技创新活动范围，主要支持企业向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活动中所需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等费用进行补贴。我市创新券政策不仅限于企业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对与省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也进行补贴，同时对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全过程进行扶持，涵盖范围更广泛。

（三）在创新券支持额度上体现普惠性和优先性。我市学习泰州做法将创新券分为 A 券和 B 券。

A 券主要是对中小微企业，体现普惠性和低门槛，单个企业上年度销售额不足 2000 万元发放 5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发放 10 万元创新券，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B 券是针对具备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对上年度在税务部门登记研发费用金额的企业。按研发费用的固定比例确定发放额度。研发费用不足 500 万元的企业，最高发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研发费用超过 500 万元的，最高发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体现出创新券优先支持科技型企业，引导企业不断加大创新力度，为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夯实基础。

（四）创新券实行双向补贴。既对中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进行补助，又对提供科技服务的市内科技服务机构进行奖励。今年是科技创新券政策执行第一年，双向补贴能够同时促进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的积极性，提高科技服务机构服务水平，保障创新券政策的顺利推行。